

社會學概論

中華書局印行

增訂本序言

這本書第一版曾是在一九三八年九月出版的。當時編著這本書的目的，在於幫助從事抗戰建國的青年讀者們去初步瞭解人類社會發展的規律和最近二十餘年來國際形勢之發展，以便於他們進一步去讀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的古典著作，並便於他們去獨立觀察和研究世界現實及其發展的歷史規律。自這本書出版以來，甚蒙全國出版界的稱讚和推薦，現在能夠重新再版，在此向全國出版界前輩人士表示謝意。

由於這本書第一版忙於出版，以供給當時全國青年讀者們的迫切需要，因此，各章著者寫好後，隨即拿去付印，未能把全書通盤校閱和對照一次，於是產生前後重複和名詞不統一的缺點。這也是需要在這次再版時加以修改的。

然而，由於抗戰工作的需要，許多原來的著者已分散在全國各地，不能由原著者自己加以刪改，於是不得不由其他同志擔負這個任務。現在將各章原著者和負責修改的同志依次分述如後：

第一章「資本主義以前的社會」，原著者為杜民同志，現在仍由他自己負責修改

的。此章修改很少。

第二章「資本主義」，原來的作者爲劉芝明同志，也是由他自己負責修改的。此章修改很少。

第三章「帝國主義」，原來著者爲徐懋庸同志，因著者遠在別處，不能親自修改，乃由王學文同志負責修改的。修改的地方比較多。

第四章「資產階級性革命及革命轉變問題」，原著者爲徐冰同志，亦因爲著者去別處，不能親自刪改，乃由杜民同志負責修改。此章刪改和增加補充的亦比較多，有幾節被刪去了，而着重於寫幾個典型的資產階級性革命，並把帝國主義時代的土耳其資產階級性革命加上去。

第五章「社會主義革命與無產階級專政」，原著者爲杜民同志，仍由原著者自己負責修改的。原著者增加了「聯共（布）黨史」論俄國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比較容易勝利的原因之一段，並增加了斯大林論蘇聯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的兩個主要階段之一節。

第六章「蘇聯概述」，原著者爲蘇華同志，亦由她自己負責修改的，她增加了第二個五年計劃的總結及第三個五年計劃的新任務各一節。

第七章「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內民族革命」，原著者爲楊松同志，由他自己負責修改的，本章刪改也不多。

第八章「農民問題」，原來是陳伯達同志寫的，亦由他自己負責修改的。他加上了

對於反革命的托洛茨基派和布哈林派在農民問題上錯誤觀點之批判。其他各節，很少變動。

第九章『政黨』，原來是陳昌浩同志寫的，現由艾思奇和楊松兩同志負責修改的。本章前三節是由艾思奇同志修改的。本章第四節『共產黨的最終目的』，是由楊松同志重新寫的。

全書由楊松同志校閱一次，並注意了各章間的彼此銜接和不要重複，同時注意名詞之統一。如像第一版第五章第二節『帝國主義時代的矛盾』，因與第三章『帝國主義』最後一節相重複，因此被刪去了。第一版第五章第九節『無產階級專政的經濟任務』，內中講蘇聯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等問題，因與第六章『蘇聯概述』相重複，因此，亦被刪去了。第一版第五章第十一節『無產階級專政的對外任務』，內中講到蘇聯的對外政策，被放入第六章『蘇聯概述』。第一版第六章『蘇聯概述』第一節『一九〇五年革命前俄國是怎樣一個國家』，第二節『一九〇五年革命與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此兩節因與本書第四章第三節相重複，因此，亦被刪掉了。其他，尚有許多小的地方，因前後重複而加以刪改或補充者，在此不必一一細述。

一九四〇年三月八日

目 錄

增訂本序言

第一章 資本主義以前的社會（杜民）

第一節 原始共產制社會.....

第二節 奴隸制社會.....

第三節 封建制度.....

第二章 資本主義（劉芝明）

第一節 簡單商品經濟與資本主義商品經濟.....

第二節 商品的價值與價格.....

第三節 資本主義剝削的實質.....

第四節 資本主義生產集中過程.....

二五
三二
三七
四二

第三章 帝國主義（徐懋庸）

第一節 帝國主義及其基本特徵	五〇
第二節 生產的集中和壟斷	五二
第三節 銀行的新作用和財政資本	五六
第四節 資本的輸出	六〇
第五節 資本家集團間的世界分割	六三
第六節 列強間的世界分割	六七
第七節 帝國主義怎樣是腐化和垂死的資本主義	六九

第四章 資產階級性革命與革命轉變問題（徐冰）

第一節 爲甚麼產生資產階級性革命？	七五
第二節 壟斷以前的資本主義時代的資產階級性革命	七七
第三節 帝國主義時代的資產階級性革命	九四

第五章 社會主義革命與無產階級專政（杜民）

第一節 帝國主義是社會主義革命的時代	一二八
--------------------	-----

第二節 帝國主義時代資本主義發展不平衡性的特別緊張化

與社會主義革命

第三節 社會主義革命在俄國首先勝利了

第四節 社會主義革命與武裝起義

第五節 甚麼是無產階級專政？無產階級專政的任務

第六節 無產階級專政的系統

第七節 蘇維埃政權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形式

第八節 無產階級專政下的階級鬥爭

第九節 蘇聯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的兩個主要階段

第六章 蘇聯概述（蘇華）

第一節 十月社會主義大革命

第二節 在反對外國武裝干涉和國內戰爭時期的布爾什維克黨

第三節 新經濟政策

第四節 第一個五年計劃與社會主義之實現

第五節 第二個五年計劃的總結

第六節 第三個五年計劃的新任務

一二九
一三四
一三七
一四〇
一四四
一四六
一四九
一五二
一五五
一六〇
一六二
一六四
一六八
一七二

第七節	社會主義的新憲法	一七七
第八節	蘇聯人民過着更快樂富裕文化的生活	一七八
第九節	對於破壞社會主義的匪徒們的鬥爭	一八二
第十節	蘇聯的對外政策	一八五

第七章 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內民族革命（楊松）

第一節	論帝國主義的殖民地政策	一九〇
第二節	論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內民族解放運動與民族解放戰爭	一九四
第三節	論反帝統一戰線與我國抗日民族統一戰線	一九九
第四節	論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內民族解放運動與宗主國內社會主義的革命	二〇六

第八章 農民問題（陳伯達）

第一節	問題的提法	二一四
第二節	資產階級性革命中的農民	二一七
第三節	無產階級革命中的農民	二二〇
第四節	社會主義建設中的農民	二二三

第五節 中國的農民土地問題.....	二三八
--------------------	-----

第九章 政黨（陳昌浩）

第一節 階級與政黨.....	二三六
第二節 無產階級的政黨——共產黨.....	二四二
第三節 無產階級的政黨——共產黨是怎樣來的.....	二四八
第四節 共產黨的最終目的是共產主義.....	二五四

第一章 資本主義以前的社會

自從人類社會形成以來，到現在已經有幾十萬年了。

這幾十萬年中的事情，不知有多少。我們現在沒有時間來一一敘述。但是爲着瞭解社會的發展經過與革命的歷史過程，我們不能不把各個社會形態，做一個最扼要簡單的敘述。

我們首先說資本主義以前的社會：（一）原始共產制社會；（二）奴隸制度社會；（三）封建制度社會。

第一節 原始共產制社會

人類形成之後，在極長時期內，是過着共產社會的生活；那時，沒有私有財產、沒有剝削、沒有階級，也沒有國家。

原始共產制社會，可以分成兩期來講：

○ 前 氏 期 ○

第一時期是前氏族時期。這時情形怎樣呢？

在生產上，生產力水平是非常低的。那時勞動工具是削過的石塊和棍棒，這不僅是獲取食物的勞動工具，而且是保護自己的防衛工具。那時勞動所得品是果實，核仁與小的禽獸，而且都是生食。勞動分工是沒有的，所有的只是最簡單的勞動的合作。那時人們居住於熱帶和近熱帶的森林裏，大半棲在樹上，而且流浪遷移，生活是極不安定的。

這樣低微的生產力，「使人們絕對沒有可能單身去和自然界勢力及猛獸作鬥爭。人們當時爲要在森林中採集果實，在水裏捕獲魚類，建築某種住所，就不得不共同工作，否則，就會餓死，被猛獸所吞食或爲鄰近團體所犧牲。公共的勞動，就引起對於生產手段以及對於生產品的公共所有制。」（「聯共（布）黨史」第一四六頁）人們用公共的生產手段共同勞動，獲得了甚麼果實或鳥獸，大家就共同來吃來用，當時是無所謂私有財產的。

在男女關係上，前氏族時期是性的雜交時期。

這時人過着羣居的生活，每羣不過三、五十人，沒有任何剝削關係和隸屬關係，因之也就沒有甚麼壓迫。

推動前氏族時期生產力往前發展的重要發見，是火與弓箭、骨器。火的發見對於人

類有極端重要的意義，用火煮燒魚類水產及其他動物植物，使人類增加了新的食物；弓箭的發明，使打獵可以得到更多的獵物；骨器（可以做矛尖、刀、鉤等）也幫助了漁獵的發展。雖然初時，植物食品的採集還佔主要地位，但漁獵的發展，使人的生產力，增加起來了。這時人就逐漸散居於比較寒冷地帶，尤其是江河海洋沿岸，並已學習造屋。初期的住屋。是樹枝架成的巢屋。

生產力的發展，形成某種分工的產生，這種分工，是按着性別和年齡來進行的。如在兩性間：打獵集中於男性手中，拾取植物食料則集中於女性手中。在年齡上，則原始共產社會，可分做三個集團：一為幼年集團（包括未成熟的兩性兒童）；二為成年男女集團；三為老年集團。這些年齡的區分，也是生產上的區分。在各種年齡的集團間又禁止性的關係，但在每個集團內部仍有自由。這樣，性的關係便漸漸從雜交轉到羣婚。這一轉變，對於人的生理質量，有着良好的影響。

生產力的向前發展（雖然是很遲緩的），使前氏族社會進到氏族社會。

○ 氏 族 ○

手工業的萌芽。

○ 社 會 ○

畜牧的萌芽——畜牧也已發生了，最初是馴養小獸、狗、羊、豬等，以後更進而馴養較大的動物了。

農業的萌芽——在前氏族時期，婦女栽植植物根莖，培植出了某些農作物。這時乃

進一步由栽植根莖，種植種子；開始用棍棒撥土，進而掘土，已有農業的萌芽了。

手工業的萌芽——農業和畜牧的發展，推動工具製造，陶器亦開始製造。手工業的萌芽，於是產生。

保留共產制的生產關係——這時，生產力雖然發展了一大步，但是一般的生產力，還是繼續表示出很低，須要保持原始共產制的關係。在氏族的時期，勞動還是集體的，生產手段還是公有制的，生產品也還是公共所有的。甚至居住上，也是共同造成房子，共同進去住的。

氏族部落的產生——這時部落已經代原始人「羣」而興。每一部落，分爲各個氏族，氏族是有血統關係的人羣。氏族的產生，是因為性的關係的限制（開始是禁止年齡不同的集團間的關係，後來禁律擴大，同母兄弟姊妹，同祖母的兄弟姊妹，以至更遠的血緣相同的兄弟姊妹，也不能發生性的關係），使每個人需要按照血統關係，定出確定的宗派，這樣經過三、四代之後，這些有血統的關係的人，便形成了氏族；以後隨着人口增加，每一氏族，又分爲幾個附屬氏族，他們共同勞動，共同消費勞動的果實。每個氏族各選有頭目，這種頭目，沒有強制的權力，隨時可由全族會議來撤換的。

分工與交換的發展——這時除以前的按年齡和性別的分工以外，更產生畜牧的和務農的部落的分工。一種部落從事畜牧，主要生產品是肉類，毛和乳品；另一些部落從事農業，主要生產品是糧食及其他植物食用品。結果，交換就發展起來，開始交換還只帶

着偶然性，後來隨着生產的比較專門化，交換也漸漸成爲有系統的了。往後在交換品中更分出一種充作貨幣之用（許多部落用貨幣）。在部落內部，勞動分工，也日益增長，手工業發展起來，起初與農業相連，後來也就逐漸分離開來了。

由羣婚到一夫一妻制，由母權制到父權制——這是羣婚漸轉爲亞血族的（巴納魯亞）家族，就是在一定的家族內共夫共妻，不過排斥血緣親屬兄弟姊妹的性的關係，於是產生了母權制，即血統按母系計算，並按母系來繼承。這種母權制的存在，是由於一定家族內共夫共妻，父親難以決定，同時由於那時婦女在生產中作用頗大，婦女所取得之植物食料在當時的給養上，佔很大的比例。隨後由漁獵的發展以及男子之從事農業，使男子在生產過程中以及在家庭中的地位增高，使婦女的作用與地位降低。同時由於婚姻由羣婚經過偶然的對偶家族，達到一夫一妻制，所以依照母系的計算也沒有必要。於是母權制就轉成父權制了。

原始共產 制的崩潰

交換關係的發展——由於生產力的發展（畜牧業，農業的發展），勞動分工，也增長起來，起初按着男女的性別與年齡的老幼來分工；後來畜牧部落與農業部落，也分工起來（畜牧業的分出，是第一次社會大分工）；隨後農業與手工業也分工了（手工業與農業的分離，是第二次社會大分工）；勞動分工，日益增加，引起了交換關係的發展。這種交換關係已

經不僅發生於各部落與氏族之間，而且發生於各氏族內部。於是個人生產與私有財產，

也開始發展起來。這些都使氏族社會分解。

私有財產制的產生——最初產生的私有財產，是純粹供給個人享用的物件（如裝飾品、衣服等），隨着生產力的往前發展，農業與畜牧業的發展，私有財產亦隨之而逐漸擴大，農業品和家畜，就成為人類在那時候最主要的兩種財產對象。在各部落氏族實行交換的中間（初時主要交易品為牲畜），掌握交換的人，很快地養成一種習慣，把交換的物品看作個人的私產，於是牲畜逐漸變成了私產。同時，從前耕田，非有十幾個人共同勞動不可，這時由於開始用牲畜拖拉農具，所以一個人也可以耕地。因此個人可以自己經營生產，而農產品也就成了私產了。至於打獵的武器，則更早的成為私產了。

氏族社會的崩潰——於是氏族分成了許多大家族，它們日漸分離，獨立進行生產，各個獨立家族聯合在一起，成為農業公社，這種農業公社的基礎，已不是氏族關係，而是經濟的和地域的結合了。農業公社一方面還保存着原始共產制的殘餘（主要的是土地公有、定期分配、森林牧場共同使用等），他方面公社內每個家族，是用私有的生產工具，來經營自己私有的經濟，房屋、農具、宅地、戶外建築物、牲畜、農產物都是一家的私產。因之在這上面我們所看到的，已是私人的生產與私人的佔有了，由於私有制的擴大，漸漸使部落內產生貧富的差別，原始共產社會，於是趨於崩潰，農業公社正是原始共產社會的最末階段，也是走向私產制度社會的過渡階段。

現在世界上在落後地方（如澳洲、非洲、北極等）也還有某些原始的氏族部落的存

在，這些人受到帝國主義的殘酷掠奪與破壞。但是，在社會主義的蘇聯，這種原始部落，却可以不經私產制度的社會，而在先進的工人階級領導之下，走上了社會主義。

第二節 奴隸制社會

○ 奴 隸 的 生 產 ○

由於私有財產的增加，各部落間爲着爭奪某些財產，於是就發生鬥爭以至打仗。打敗的部落的財產，於是就被打勝的部落奪去，而人也就被俘擄去。這種俘虜，開始因爲生產力低，不能產生好多剩餘勞動來，所以就簡單的被殘殺，有時也祇有把女的俘虜留下來。以後由於生產力的比較發展，使戰時俘虜可以被利用來實行勞動，產生剩餘物品，於是俘虜便變成了奴隸，這是奴隸的第一個來源。

第二個來源，是部落內一部份家族因破產而轉成奴隸。在氏族社會末期，由於子承父產的制度的確立，加強了各個家族的意義。有某些有力的家族，將財產增加了，並且損害他族，將其財產集中於自己的家族裏，於是各家族間的財產的不平均增長起來，一部份家族因貧困而負債。債戶無力償還自己債務時，便把自己子女賣作奴隸，後來債戶本人也逐漸變成奴隸。債主那時已經有權把債戶賣作奴隸，或任意處置其身體。這些貧窮負債的家族，也就是奴隸的第二來源。

在氏族社會末期，在氏族內比較富裕的家族，成了一族的顯要人士，他們集中了大宗財富，並有很大勢力。在戰爭時期這種顯要家族的首長便充當指揮（軍事首領），他們把戰爭勝利後所得的俘虜，拿來做奴隸。同時，因為他們有財富，他們借貸給貧苦的家庭，在他們還不起債時，便把這些破產的貧苦家族變成奴隸。這樣，顯要家族便逐漸變成奴隸主的家族了。

○ 奴隸制 ○
的成立 ○

開始時，奴隸還只帶着偶然的性質，奴隸數目，也還不多。他們開始和主人一起工作，後來漸漸成為工作時的助手或家中傭僕（如侍役、廚子等等）。

但是後來由於製鐵術的發明，不僅可以製造刀劍，而且可以製造犁及其他工具，這就使得農業和手工業往前發展並擴大起來。於是商業交換，也跟着發展起來了。那時交換已不僅限於氏族間部落間，而且包括到更遠的地方。這種交換的發展，使得有些進行貿易的家族，富有起來。同時在不斷戰爭中某些建了大功的，也富有起來，但另一方面，某些以前顯要的家族，却窮落下來。於是「顯要」與「平常」家族中間的分別，慢慢失掉意義。平常家族中也出現了在戰爭中或在貿易中發財的奴隸主。某些舊的顯要家族，雖然窮落下來，但却不甘心喪失他們的顯要地位。他們還要利用氏族組織，來進行剝削。同時，大批為他們弄得破產的小生產者和新在戰爭及貿易中發財的奴隸主，則起來反對他們。這種反對運動終於把利用氏族組織的舊時的顯要人士